

【案例二】

關鍵的車牌號碼

（第 41 頁，「解析」）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另依《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基於上開規定，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民眾的車籍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除具有特定目的外，並應符合該條 3 款事由其中之一；對於監理機關而言，其提供所掌管之個人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原本個資蒐集處理特定目的(代碼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以外之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 7 款事由其中之一，而且上述 2 個行為尚皆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否則無論是政風人員的調閱行為，或是監理機關人員的提供行為，均屬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態樣。

三、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特定人員的車籍資料，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而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之處理事項，包含：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四、本案例中，阿政基於調查民眾檢舉之案件而調閱車籍資料，係屬執行政風機構上開法定職務，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的要件；如果依照阿政當時所能行使的其他行政調查手段，均無法獲知阿毛的身分，則阿政的調閱行為與案件間具有關連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而有關監理機關人員依政風人員出具的機關函文，查詢民眾車籍資料並提供給政風人員的行為，雖然《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監理機關應予提供的相關規定，但是阿政的調閱目的係出於政風人員為調查機關內涉有貪瀆不法案件，以確保公務行政廉潔性之目的，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要件，從而監理人員提供阿毛車籍資料的行為，亦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五、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作為均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源之規範要求，業已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並自 108 年 5 月 13 日生效及函頒各政風機構，期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能夠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確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並兼顧相關調查對象的權益保護，以符合廉政署「保障人權」之成立宗旨。